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5 年聘用人員甄試簡章

壹、甄試名額：

- 一、少年輔導員(市府預算)：1 名。
- 二、少年輔導員(教育局支援人力)：2 名。
- 三、聘用社工員(公益彩券支援人力)：1 名。

貳、報名資格、工作性質及待遇：

- 一、少年輔導員(市府預算及教育局支援人力)：

學（經）歷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所列資格者。 3. 國內外諮商心理相關研究院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學位，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所列資格者。 4. 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研究所(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及輔導與諮商學類等)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5.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所列資格者。 6. 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少年輔導相關學系(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等)畢業者。 7.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工作性質	1. 辦理少年輔導業務 90%。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
工作地點	桃園市
年齡 性別	不限，男性需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者。
待遇	錄取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6 等 2 階 296 薪點起薪，含勞、健保。
支薪標準	1. 符合學經歷 1、2、3、4 為 6 等 3 階(312 薪點)45,052 元至 6 等 7 階(376 薪點) 54,294 元。 2. 符合學經歷 5、6 為 6 等 2 階(296 薪點) 42,742 元至 6 等 7 階(376 薪點) 54,294 元。

其 他	1. 對於少年輔導及社會工作有高度熱誠、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身心健康無刑事前科紀錄者。
	2. 領有汽車或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若為身心障礙者具交通能力即可。
	3. 具有少年輔導、方案執行及外展工作經驗尤佳。
	4. 需能配合夜間及假日外展工作及輔導工作，若為身心障礙者視需求調整。
	5. 本職缺若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6. 市預算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116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7. 教育局支援人力：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依計畫期程延續。
	8. 候用期間於公告結果之翌日起 3 個月，依成績高低順序辦理遞補；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
	9. 應試人員不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

二、聘用社工員(公益彩券支援人力)：

學 (經) 歷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2. 國內外大學心理相關學系以上畢業。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工作性質	1. 辦理預防少年犯罪業務 90%。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
工作地點	桃園市
年 性 齡 別	不限，男性需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者。
待 遇	錄取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6 等 2 階 280 薪點起薪，含勞、健保。
支薪標準	聘用 6 等(280)38,948 元至 6 等(376)薪點 52,301 元，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 139.1 元。
其 他	1. 本項業務以行政工作為主，具行政經驗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2. 領有汽車或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若為身心障礙者具交通能力即可。 3. 本職缺若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116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5. 候用期間於公告結果之翌日起 3 個月，依成績高低順序辦理遞補；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 6. 應試人員不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

參、簡章備索：

一、親自索取：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 12 之 7 號 2 樓(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業務承辦人：謝少輔員 電話(03)3472011#103

二、網路下載：<https://www.tYPD.gov.tw/JDP/>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網站或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64693116302> 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粉絲專業。

肆、報名手續：

一、應繳資料：

(一)簡歷表及履歷表(請自行下載填寫並黏貼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二)畢業證書影印本(最高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影印本。

(三)男性須檢附退伍證件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四)工作資歷證明(無資歷者檢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五)汽機車駕照影本。

(六)應聘「身心障礙資格」者需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影本。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或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二、資料不齊全者，請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另所附資料恕不退件。

三、書面審核通過者(以報名時所繳交資料為主)，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甄試。

四、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掛號逕寄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 12 之 7 號 2 樓(少年輔導委員會)，
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聘用人員字樣。

(二)親送報名：親送至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 12 之 7 號 2 樓(少年輔導委員會)，並
於信封上註明報考聘用人員字樣。

伍、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12 時前(郵戳為憑)。

陸、甄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4 時，報到時間以面試通知單告知，並當
場決定口試順序，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柒、甄試說明：

一、方式及內容：

(一)少年輔導員：口試及實務情境模擬演練，內容主要了解面試者個人特質及輔
導專業能力。

(二)聘用社工員：口試，了解面試者個人特質及隊工作內容的期待。

二、錄取名額依應試人員擇優次序錄取，備取人數為正取名額之 2 倍，候用期間於
公告結果之翌日起 3 個月內，依成績高低順序辦理遞補；其間有職務列等相同、
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

三、甄試結果於本局網站與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粉絲專業榜示名單並函知錄
取人員，並於公告之翌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報到起薪。

四、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

捌、甄試地點：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 12 之 7 號 2 樓)
【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玖、錄取進用規則：

一、甄試完畢，錄取成績依排名次序錄取，備取人數為正取人數之 2 倍，並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攜帶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畢業證書及其他原送審文件（以上均需檢附正本，驗畢後發還，無正本者不予受理）準時報到就職，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依序由候用人員遞補。

二、錄取人員或受通知進用之候用人員若自願放棄任職機會，則需填寫「資格放棄書」。

拾、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

■聘僱人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擬進用 臨時人員 簡歷表

列印日期： 民國○○○年○○月○○日

姓名		相片 (請自行黏貼最近 6 個月 內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 片)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現職		
學歷 考試	與畢業證書一致○○大學○○學系學士畢業	
經歷	○○公司○○職位(111.1.1~111.12.31)	
備註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聘用人員

甄試報名履歷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p>照片 (請自行黏貼最近 6 個月內彩色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p>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齡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聯 繩 電 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E-mail		具身障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 有 駕 照	<input type="checkbox"/> 機 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 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駕 照 但 具 交 通 能 力	
報 名 職 缺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輔導員(市預算、教育局支援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社工員(公益彩券支援人力)					
語 言 能 力	台 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會 <input type="checkbox"/> 普 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 通		客 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會 <input type="checkbox"/> 普 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 通	
經 歷 (簡 述)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國 民 身 分 證 影 印 本 黏 貼 處 (正 面) (務須清晰、完整，以供查證) ◎務必貼牢◎				國 民 身 分 證 影 印 本 黏 貼 處 (背 面) (務須清晰、完整，以供查證) ◎務必貼牢◎		
畢 業 就 讀 學 校 系、所名稱 (全稱)				報 考 人 簽 章		

繳 交 證 件

- 簡歷表及履歷表(資料填寫完整，黏貼證件照及身分證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明
- 社工師或心理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男性檢附退伍證件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尚未役畢者，請檢附預計退<伍>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
- 工作資歷證明(無資歷者檢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汽機車駕照影本
- 應聘「身心障礙資格」者需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影本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或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 以大型信封掛號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自傳(家庭概況、成長歷程)

工作(求學)經驗之反思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申請參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聘用少年輔導員甄試，同意
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